

2017 年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决
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整 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穗埔办〔2017〕24号文设定，按照《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黄埔区委政法委主要职责属涉密事项，不对外公开（黄埔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区法学会除外）。主要职责是：

黄埔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查全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参与有关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考核工作；研究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重大问题并提出决策建议。

（三）统筹协调来穗人员积分制入户、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受理及积分审核、来穗人员在行业评优推先中的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编制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

（五）负责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来穗人员的服务、培训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六）负责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培训；收集、统计和分析全区来穗人员有关信息。

(七)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街(镇)推进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指导街(镇)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出租屋管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及街镇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屋税收征管、出租房屋巡查和整治,以及来穗人员计划生育、户口登记、居住证受理及发放等工作。

(八) 协调推进和完善来穗人员的公共服务体系。

(九)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据法律、法规,承担相关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

(十)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黄埔区法学会主要职责:

区法学会由区委政法委领导管理,接受上级法学会业务指导,按照《中国法学会章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能是:参与立法咨询和协调、促进法律在基层的实施、参与政府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提供法律顾问、参与和共建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和培植法治文化、服务法学法律工作者等。

黄埔区委政法委其他科室主要职能:属涉密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24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882.9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1.1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25.00
六、其他收入	6	0.7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66.8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5.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608.9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544.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11.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246.10	本年支出合计	47	3,246.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51.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51.4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3,397.84	总计	50	3,39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46.10	3,245.40	0.00	0.00	0.00	0.00	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2.67	1,881.97	0.00	0.00	0.00	0.00	0.70
20101	人大事务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50.92	1,850.22	0.00	0.00	0.00	0.00	0.70
2013601	行政运行	1,477.77	1,47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	1.65	0.00	0.00	0.00	0.00	0.7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70.80	37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46.10	3,245.40	0.00	0.00	0.00	0.00	0.70
2040204	治安管理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8	16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88	16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66.00	1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46.10	3,245.40	0.00	0.00	0.00	0.00	0.7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8.97	60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8.97	60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8.97	60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80	54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80	54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67	14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13	400.1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46.10	3,245.40	0.00	0.00	0.00	0.00	0.70
22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46.43	2,188.37	1,058.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2.99	1,477.57	405.42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0.80	0.00	30.8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80	0.00	30.8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95	0.00	0.95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0.95	0.00	0.95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51.24	1,477.57	373.67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477.57	1,477.57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	0.00	2.87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70.80	0.00	370.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	0.00	1.15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46.43	2,188.37	1,058.06	0.00	0.00	0.00
2040204	治安管理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8	166.00	0.8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88	166.00	0.88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00	16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88	0.00	0.88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	0.00	5.64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50	0.00	5.5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46.43	2,188.37	1,058.06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0	0.00	5.5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8.97	0.00	608.9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8.97	0.00	608.97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8.97	0.00	608.9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80	544.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80	544.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67	144.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13	400.1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46.43	2,188.37	1,058.06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4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881.77	1,881.7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15	1.1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25.00	25.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66.88	166.8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5.64	5.6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608.97	608.9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44.80	544.8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11.00	11.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245.40	本年支出合计	52	3,245.20	3,245.2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62	3.6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42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3,248.83	总计	56	3,248.83	3,248.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45.20	2,188.37	1,056.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1.77	1,477.57	404.20
20101	人大事务	30.80	0.00	30.8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80	0.00	30.80
20113	商贸事务	0.95	0.00	0.95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0.95	0.00	0.9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50.02	1,477.57	372.45
2013601	行政运行	1,477.57	1,477.57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	0.00	1.6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70.80	0.00	37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	0.00	1.15
20402	公安	1.00	0.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45.20	2,188.37	1,056.84
2040204	治安管理	1.00	0.00	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15	0.00	0.1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15	0.00	0.15
205	教育支出	25.00	0.00	2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0	0.00	25.00
2050802	干部教育	25.00	0.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8	166.00	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88	166.00	0.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00	166.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88	0.00	0.8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	0.00	5.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50	0.00	5.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45.20	2,188.37	1,056.8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0	0.00	5.5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15	0.00	0.15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15	0.00	0.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8.97	0.00	608.9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8.97	0.00	608.9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8.97	0.00	60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80	544.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80	544.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67	144.6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13	400.13	0.00
229	其他支出	11.00	0.00	11.00
22999	其他支出	11.00	0.00	1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45.20	2,188.37	1,056.84
2299901	其他支出	11.00	0.00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7.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24
30101	基本工资	176.56	30201	办公费	15.25
30102	津贴补贴	653.1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96	30204	手续费	0.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6.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6.95	30211	差旅费	0.8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66.00	30213	维修（护）费	5.3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12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3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3
30307	医疗费	3.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289.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5.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89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82
30313	购房补贴	400.16	30229	福利费	40.9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3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84.05		公用经费合计	20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40	0.00	21.40	0.00	21.40	11.00	23.20	0	20.63	0.00	20.63	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3397.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46.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245.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3.28 万元，增长 24.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区委政法委机构重组后，职能扩充，相应的项目经费，二是进一步推进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专项工作的加大经费投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0 万元，下降 70.83%，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工作重点变化原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3397.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246.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88.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5.79 万元，增长 12.65%，主要变动情况：区政法委机构重组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05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96 万元，

增长 31.91%，主要变动情况：机构重组后，职能扩充，相应的项目经费增加，二是进一步推进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专项工作加大经费投入。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245.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5.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3.28 万元，增长 24.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区委政法委机构重组后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增加，二是职能扩充，相应的项目经费增加，三是进一步推进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专项工作加大经费投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245.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5.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86.49 万元，下降 50.32%；主要一是城乡社区支出部分业务经费由区委政法委统筹编制预算，年中再根据实际需要二次分配或转移支付至各街（镇）及相关部门，按照现

行财政资金拨付规定该部分经费不在区委政法委决算中体现。另外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公开招标后中标费用小于预期，剩余部分经费收归区财政统筹，二是因工作调整，主动将部分业务经费上缴区财政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30.80万元，主要用于：工作调整增加依法治区工作开展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0.95万元，主要用于：工作调整增加的商贸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1850.0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经常性业务经费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1.15万元，主要用于：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相关事务及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25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干部培训及进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66.8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5.50万元用于：计划生育责任制考核相关事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0.14万元用于：干部职工体检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608.97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以及出租屋管理相关工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544.8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1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为完成特定任务的公务支出。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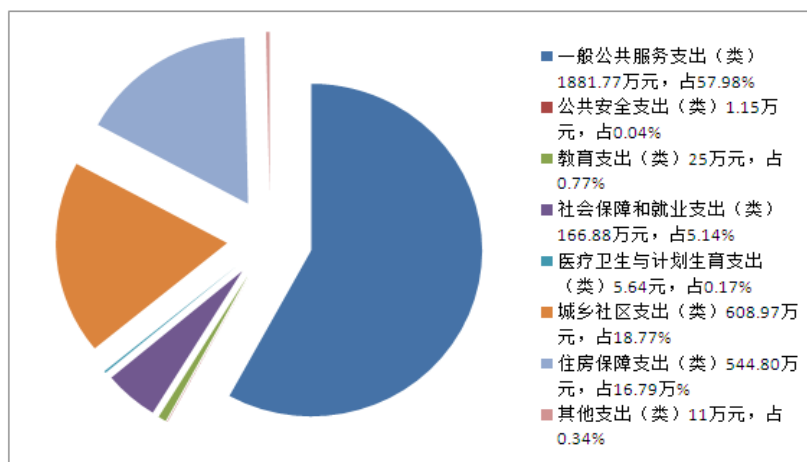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45.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3.28万元，增长24.24%。主要原因：一是区委政法委机构重组后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增加；二是职能扩充，相应的项目经费增加；三是进一步推进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专项工作加大经费投入。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881.77万元，占57.98%；公共安全支出(类)1.15万元，占0.04%；教育支出(类)25万元，占0.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6.88万元，占5.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5.64元，占0.17%；城乡社区支出608.97万元(类)，占18.77%；住房保障支出(类)544.80万元，占16.79万%；其他支出(类)11万元，占0.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531.69万元，支出决算324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6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3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务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支出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85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中有对区政法部门转移支付，因工作调整主动将部分业务经费上缴区财政统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增加经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卫生医疗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卫生医疗与计划生育支出(项)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60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5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经费由区委政法委统筹编制预算,年中再根据实际需要二次分配或转移支付至各街(镇)及相关部门,按照现行财政资金拨付规定该部分经费不在区委政法委决算中体现,另外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公开招标后中标费用小于预期,剩余部分经费收归区财政。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4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政法委机构重组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40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政法委机构重组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增加。

(1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重点变化原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2188.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84.0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07.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6.95 万元;公用经费 204.32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2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08 万元。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20 万元,完成预算 32.40 万元的 71.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63 万元,完成预算 21.40 万元的 96.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7 万元,完成预算 11.00 万元的 23.4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82 万元，下降 3.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07 万元，增长 71.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机构重组后，职能扩充，工作量大幅增加，相应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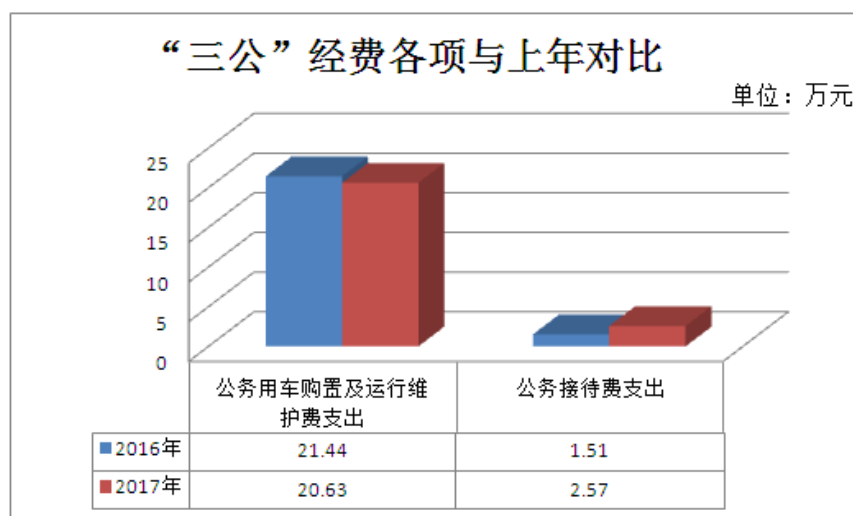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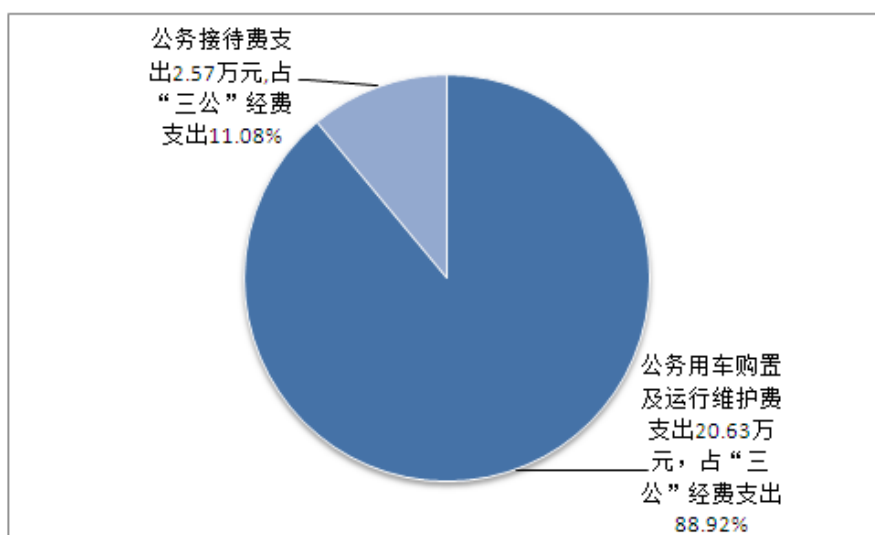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63 万元，占 88.92%；公务接待费支出 2.57 万元，占 11.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我委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本部门未产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0.63 万元，17 年政法委机关公务用车保有

量为 8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及维稳应急处置等公务用车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7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餐饮、住宿、交通等支出。17 年政法委机关含（区来穗局）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3 次，接待人数共 173 人，主要包括用于国内其他城市政法部门赴我区考察学习、上级检查督导、本级其他部门业务交流等公务接待支出等。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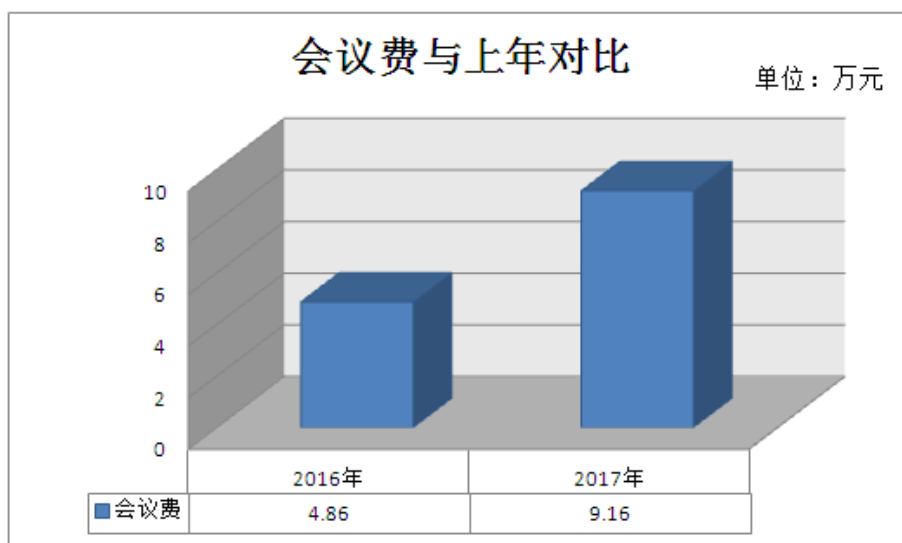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费决算 9.16 万元，完成预算 34 万元的 26.94%，比上年增加 4.86 万元，增长 88.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重组后，职能扩充，工作量大幅增加，相应的会议费支出增加。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收听收看 2017 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300 人，共支出 1.91 万元，占会议费 20.76%，其中：场地费 1.91 万元。

黄埔区深化平安有序规范化城市管理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30 人，共支出 1.30 万元，占会议费 14.13%，其中场地租用费 1.30 万元。

召开黄埔区政法工作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45 人，共支出 1.37 万元，占会议费 14.89%，其中：场地费 1.37 万元。



根据《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其他部分开支较

大会议不宜公开。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4.32万元，比上年减少28.51万元，下降12.2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6.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6.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无各类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7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7 项，申报覆盖率 100%（涉密项目除外），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的基础上，我委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委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个 1 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4.29%（涉密项目除外），共涉及资金 2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共 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29%。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委按要求对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区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区法学会工作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切实贯彻落实上级法学会有关工作要求，切实把区辖内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推进法治黄埔建设和提高民众法治素养上来，确保我区法学研究和法律事务工作始终朝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二是推进区法学会规范化建设，区法学会理事组织架构完整，在册会员全部按章履行入会手续。完善有效联络机制，健全会员管理机制，抓好会员服务。组织部分副会长和理事到兄弟法学会交流学习。三是积极开展与区政法部门和区内高校——广州航海学院、广州商学院合作，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开展法律服务。四是联合区法宣办、区司法局、大沙街与广州市律师协会公益委员会携手广州“万众法微”服务平台，大力开展普法入社群，关爱千万家“互联网+普法”服务活动，开创公益法律服务新尝试，进一步推动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共同营造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法治环境。五是把法学研究重点放在执法司法实践的热点、焦点领域，委托广州商学院开展专项课题调研《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基于广州市黄埔区的实证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邀请法学专家组织举办“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专题法治讲座，全面解读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历史和前景，进一步提高会员和政法干警法治理论水平 and 实践能力。六是成立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黄埔区服务站，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工作，以第三方的中立立场，

免费为广大群众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法律指引等服务，引导有关单位、企业法人和自然人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七是强化法治宣传活动，提升全民普法效果，区法学会社会影响力及群众知晓率显著提升。在九龙镇枫下村、红卫村、汤村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融入服务当地社会发展、融入基层群众文化生活。联合区依法治区办、九龙镇和广州商学院举办“12.4”国家宪法宣传日系列活动。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可量化指标不够清晰；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社会效益可量化指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委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综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2017年，黄埔区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坚持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全力做好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工作。政治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社会矛盾有效化解，没有发生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没有发生暴恐事件和个人极端恶性事件，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2017年广州《财富》全球论坛成功举办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②项目资金情况。该专项经费为连续性项目，区财政全年综治专项经费34.3万元，结余0.56万元，使用效率为98.4%。主要用于：一是为客观掌握分析全区各街镇群众安全感、对政法工

作满意度及平安创建知晓率情况，我委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开展相关项目调查，该项工作经费为 22.45 万元；二是为做好十九大期间社会面治安防控工作，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参与治安巡防，我委制发了 35000 个“黄埔平安志愿者”红袖标，该项工作经费为 4.5 万元；三是按照上级工作要求订阅《长安杂志》发放区领导及政法部门等支出 6.8 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我委遵循目标导向、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等绩效考评原则，设置了年度综治工作考评指标体系，通过以评促进推动我区各项综治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在经费具体使用上，事前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过程严格审计和指导使用，事后加强督查。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较好完成市下达的各项综治工作指标任务，年度综治考评为良好等次；二是全区治安形势平稳，取得“两降两升”明显成效，全区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 12%、刑事立案同比下降 12.5%，打击处理数同比上升 17%、刑事破案数同比上升 5.4%；三是市挂牌治安重点地区整治效果明显，较好通过考核验收并成功摘牌；四是根据广东省相关民意调查结果显示，我区群众安全感、对政法工作满意度和平安创建知晓率分别排行全市第 7、5、7。

（3）存在问题。一是打击防范压力增大。二是治安管控因素增多。三是人口管理压力加大。

（4）相关建议。一是全面开展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二是认真做好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综合整治工作；三是强化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四是探索大数据应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五是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工作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六是推进“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体系建设；七是提升平安细胞创建质量；八是加强综治平安创建宣传；九是加大综治工作机制落实。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管理经费”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510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黄埔区管辖面积 486 平方公里，下辖 14 街 1 镇，户籍人口 42 万人，来穗人员 69.35 万人，出租屋 7.1 万栋 54.35 万套，全区出租屋管理员 1,180 名，其中外勤出租屋管理员 727 名。全区出租屋数量大，来穗人员多，情况复杂，人口密集，造成了管理上的困难。因此，推进出租屋智能门禁系统建设，是加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新手段、新方法，是以技术手段弥补上门巡查管理人手的不足，提高以屋管人及社会治安防控能力的重要手段之一。为了充分发挥门禁系统的作用，区委政法委根据《广州市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选择重点社区、重点区域规模以上、隐患较多、有条件的出租屋实施门禁系统试点建设。通过安装门禁系统，实现出租屋管理全面规范化、透明化和人性化，从而提高出租屋管理效率，让出租屋出租人和来穗人员感受到安全与贴心，使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指数大幅提升。同时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辖区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公安机关的治安处突能力，提高

人民群众安全感。

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管理经费为连续性项目，2017 年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为 510 万元，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门禁系统建设管理，安装范围主要涉及规模以上出租屋、重点出租屋和一般出租屋，以及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租住比较集中且已采取封闭或半封闭式管理的大院或小区等重点区域。

2017 年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管理经费建设内容包括：（1）硬件采购部分：门禁终端、摄像头、烟感探测器、发卡设备、读卡设备、加密卡、网络租赁、门禁配套设备（移动终端设备）。（2）软件开发部分：智能门禁区级管理平台，智能门禁区级平台与现有的来穗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并上传到省厅自助申报系统。

②项目资金情况。根据《黄埔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7 年部门预算计划的通知》（埔财预〔2017〕1 号）的安排，2017 年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管理经费预算资金为 51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349.044 万元，结余 160.956 万元。年中未进行预算调整，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68.44%。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广州市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广州黄埔区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要求，绩效总目标是：2016-2018 年完成规模以上出租屋覆盖率达 90%以上（即完成 8.67 万套出租屋，建设 II 类或 III 类门禁系统），重点出租屋全覆盖（9379 套，建设 III 类门禁系统），具体是：2016 年要完成规模以上出租屋 1.74 万套和

重点出租屋 9379 套，2017 年要完成规模以上出租屋 4.33 万套，2018 年要完成规模以上出租屋 2.6 万套。基本实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定期更新”的目标。出租屋内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出租屋居住环境基本形成。

根据《广州黄埔区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评价期目标为：切实提高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登记纳管率，逐步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出租屋环境。到 2017 年年底需完成规模以上出租屋建设任务的 50%（4.33 万套），建设完成 1500 栋（即 9379 套重点出租屋全覆盖，建设 III 类门禁系统）重点出租屋门禁系统。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广州市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及《黄埔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我区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和有关规定，项目由区委政法委负责实施，并进行统一对外公开招标。

2017 年 4 月通过了 618 套门禁系统建设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12 月底已经完成区门禁系统平台建设。据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黄埔区已建出租屋门禁系统总套数为 4.31 万套，已覆盖出租屋总套数为 46.98 万套，覆盖率为 86%（46.98/54.35，黄埔区出租屋总套数为 54.35 万套），其中，规模以上出租屋已建门禁系统总套数为 1.16 万套，已覆盖规模以上出租屋总套数为 18.39 万套，完成率为 212%（=18.39/8.67，规模以上出租屋总套数（2016 年 8 月数据）为 9.64 万套，总任

务数（门禁系统覆盖规模以上出租屋总数的 90%为 8.67 万套），重点出租屋总套数为 9379 套，III 类门禁系统已覆盖重点出租屋总数为 9379 套，覆盖率 100%，完成市下达的建设任务。

（3）存在问题。一是前期准备工作不够细化。项目单位虽然制定了门禁系统安装实施方案，但安装进度的设计不够合理，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考虑得还不够全面，从而导致招投标严重拖后，并且导致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原已签安装合同的部分屋主不配合安装，造成安装进度缓慢；二是完成率及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2017年共建设完成623套门禁系统，原计划2017年建设完成的655套门禁系统因招投标等原因2017年并未建设完成，截止到2018年7月10日已建设完成150套。2017年完成率仅为48.74%，完成及时性也仅为48.74%。年度申请的预算510万元仅支出349.04万元，年中也未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办理预算调整；三是后期运营维护未制定运营维护方案，现场核查了解到项目后续运营维护费用较高，门禁系统终验后一年内由建设商免费维护，一年后交由区委政法委负责运维，以往年度门禁系统安装招投标中并未考虑该笔费用支出，也未制定运营维护方案。2018年区委政法委安排预算80万元用于618套门禁系统的一年的运维费用（618套门禁系统2017年4月7日完成终验），据此类推，2019年还应增加623套门禁系统的运维费用，655套门禁系统建成后也需要安排运维费用，从2018年开始才将后期运营维护费用列入预算开支，2018年运营维护费用列支80万元，随着越来越多的门禁系统建成，后续运营维护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四是出租屋主接受度

有待提高，门禁系统利用及日常管理有待提高。(1) 从现场核查情况来看，部分出租屋屋主不愿意安装政府提供的门禁系统，调查问卷显示有8.42%的出租屋屋主认为安装必要性一般。(2) 部分年长出租屋屋主对软件的使用接受度不高，如对房叮咚APP的使用操作存在困难，对门禁系统的管理不熟练。(3) 部分出租屋主不愿意安装网络，或者出门时习惯性关闭网络，从而导致门禁系统离线率较高，降低了其使用效率。(4) 部分街镇要求租客每三个月到出租屋管理中心刷一次卡，给出租屋屋主带来一定的麻烦。

(4) 相关建议。一是充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实施前充分考虑各种可能的风险，尽量细化实施方案，合理设定实施进度，将招投标程序提前，搭建与屋主沟通平台，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和管理模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二是提高项目实施管理水平。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根据实施方案确定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根据实施进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开展评审、招投标等工作，实施过程中加强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控，根据实际工作开展进度和支出进度，及时主动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三是制定出租屋门禁系统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加快制定出租屋门禁系统运营维护管理制度，采取政府采购模式采购运营维护供应商，采购合同中要明确运营维护质量标准，并将运维费用和绩效考核挂钩，充分做好门禁系统基础数据信息管理工作，加大门禁系统日常运行监控力度，以管促养，及时发现门禁系统故障问题，提高门禁系统使用寿命，降低其故障率；四是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根据出租屋的特点，制定全面、科学、可行的出租屋门禁系统推广计划，编印相关的宣传海报、单张，通过出租屋管理工作站、出租屋管理员，加强对屋主宣传和沟通，逐步提高屋主安装门禁系统的意愿，对出租屋屋主进行必要的培训，提高出租屋门禁系统的使用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246.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5.2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246.43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5.20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区政法系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以“创建广州最安全区”为目标，全面做好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大局。		1.保障实现了党的十九大、《财富》全球论坛等重大活动期间我区社会大局的稳定； 2.在全国率先开展以“法治大讲堂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模式； 3.“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工作成效明显，我区在全市业务交流培训班上作经验介绍。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一	深化社会治理，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促进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		深化平安黄埔建设，统筹推进全区深化平安有序规范城市管理，推进实施《黄埔区加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方案》，开展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提前完成市下达指标任务。“中心+网格化+信息	165

		化”工作成效明显，我区在全市综治中心负责人业务交流培训班上做工作经验介绍，长洲街连线演示工作成果。“雪亮工程”建设成效走在全市前列，全部街（镇）均已完成综治视联网系统点位建设任务。大力推行智能安全防范小区管理模式，加庄社区打造为市首个立体化智能安全防范平安社区试点。	
二 二	深化法治黄埔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深入开展法治建设“四级同创”工作，经省检查考评，2017年我区15个街（镇）达标； 2.不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颁发全省首张全国通用版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国率先开展以“法治大讲堂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模式，代表广州市在全省率先探索“互联网+”法治区创建新标准，在全省率先建立“互联网+”普法平台； 3.在全省率先推进新媒体法治文化建设，被确定为省第三批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进一步擦亮了黄埔区“黄小明”法治宣传品牌； 4.联合九龙镇和广州商学院举办“12.4”国家宪法宣传日系列活动和“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专题法治讲座。	50.80
三 三	积极做好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加大融合关爱工作，完成来穗人员积分入学、积分入户等工作；完成出租屋“人屋”登记和门禁系统建设。	1.积极开展来穗人员关爱融合活动，打造关爱来穗小金雁服务品牌。国家发改委流动人口调研组充分肯定了我区打造“四个平台”融合关爱来穗小金雁工作，《广州日报》整版报导了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经验； 2.顺利完成积分入学、积分入户等相关工作； 3.开展了出租屋“八查”专项行动、高层建筑物消防安全检查、夏季出租屋内消防安全检查和“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等专项行动，稳步推进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	608.97

根据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其他部门工作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不宜公开。

2017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所取得的效果

（一）2017 年综治及平安创建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区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坚持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全力做好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工作。政治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社会矛盾有效化解，没有发生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没有发生暴恐事件和个人极端恶性事件，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区委、区政府与 15 个街镇、57 个部门主要领导签订 2017-2018 年度综治和平安创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坚持每月一次刑事治安案件通报制度，对工作滞后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点名批评、督促改进。

完善治安防控体系。2017 年，全区案件类警情连续第 5 年下降。推进实施《黄埔区加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方案》。加强“六位一体”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互联网+盘查”等措施，筑牢“中心区域”“治安复杂区域”“外围周界”三道治安防线，切实提升社会面“见警率、管事率、控制力”。加强辖内人流密集场所的驻点检查及巡逻防控，严防严控压减街面、社区发案，有效确保全区社会治安大局平稳向好。

推动“雪亮工程”建设。全区共建成视频监控探头 50702 个，其中一类 6223 个，二、三类 44479 个。整合两期城中村视

频资源联网项目，辖内城中村自建视频图像达到（二、三类点）2000个；协调教育部门将2400个校园视频图像（二类点）接入视频建设联网项目；共有6个街道完成综治视联网系统点位建设任务。

推进寄递物流整治。区485间（其中寄递137间，物流348间）寄递物流企业网点和6个物流园区全部纳入寄递物流APP系统管理，全区在广州市寄递物流管理服务平台共录入企业信息262条，从业人员信息1282条。

开展“扫黄打非”行动。以网吧、娱乐服务场所、印刷企业、出版物经营单位为重点，在全区文化市场各类经营场所全面开展“五大专项”整治行动。依托科技监督平台进行监查，“以实名登记”为切入点，重点整治游戏机娱乐市场接纳未成年人及赌博行为，全年共检查各类文化市场经营单位587家次。

加强校园周边整治。大力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共有3所学校被评为广州市安全文明校园，2所学校被评为广东省安全文明校园。全区各学校不存在“无保安”“无围墙”“无校门”情况，未发生因校车或接送学生车辆导致的学生死亡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未发生学生溺水死亡事故。

整治治安重点地区。高压开展清查整治行动，提前完成市下达指标任务。

打造智能安全防范小区。以加庄社区为试点，在社区主要出入口与道路等公共区域，安装人脸抓拍摄像机、脸谱识别、车辆

抓拍摄像机等智能型感知设备，对进出人员和车辆实时进行抓拍，并自动上传至省公安自助申报平台比对，一旦发现重点人员即时报警。

推进禁毒工程。持续开展禁毒打击严打整治，深入开展娱乐场所和重点部位涉毒问题整治工作，对全区易制毒企业落实动态监管。全力推动被市禁毒委列为重点关注街镇——九龙镇的重点整治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推进社会矛盾排查化解。综合运用黄埔区重大信访维稳问题综合协调机制，调动各方力量，采取有力措施，深入开展重大不稳定问题排查化解专项行动。1-12月，全区共排查重大不稳定问题80宗、已化解78宗，化解率97.5%。

推进基层平安创建工作。推进平安村居工作，完成区第二批平安村居创建验收工作，评选出25个村居作为黄埔区“平安村居”。推动重点行业细胞创建，平安学校、平安医院、平安文化市场、平安商场、平安公寓等各类“平安细胞”创建覆盖率基本达到90%以上。

推进“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立健全“设施齐备、功能齐全、运作高效、协调有力”的三级综治工作网络。在社区网格化基础上科学设置综治专网，推动综治和公安、城管等专业网格及基础网格并网并格，实现社会治理网格化“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缝隙”。全区统一网格员人手1台手持终端，实现实时信息采集录入、传导处理；综治网格事件流转处理数量11208

件，工作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2017年依法治区工作完成情况

1.开展省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活动。确定了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等作为市级法治创建活动示范点，通过专题培训、开展专题工作调研、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的形式，切实做好创建工作指导。

2.启动第二批省法治镇（街）创建活动。制定了创建工作方案，到九龙镇等街镇开展专题调研，并于今年召开专题动员工作会议，向创建单位传达相关精神和工作要求。

3.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我办与区司法局、区委农办、区民政局联合下发了区民主法治村（社区）工作方案，对我区参与民主法治创建的77个村（社区）进行了逐一核对督导，以确保年底前能完成省市的创建目标。

4.在全国率先以法治童话剧的形式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启动青少年法治大讲堂进校园活动，首创法治童话剧形式，全面提升我区青少年学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

5.代表广州市在全省率先探索“互联网+”法治创建工作的新标准。与中山大学联合启动该项目，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对“互联网+”法治区创建工作总结提炼可复制推广的广州黄埔经验。

6.在全省率先启动“互联网+”普法平台。该项目以“互联网+”普法创新为理念搭建而成的万众法微服务平台，切实营造我区法治文化建设的浓厚氛围，项目得到了省市有关领导的高度评价。

7.在全省率先推进新媒体法治文化建设。支持和推进区检察

院“黄小明”项目建设，多次牵头向省市有关单位汇报此项目工作情况，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被确定为省第三批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进一步擦亮了黄埔区“黄小明”法治宣传品牌。

（三）2017年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市来穗局的各项工作部署要求，在出租屋门禁建设、融合关爱服务、基层基础建设、来穗人员积分制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国家发改委流动人口调研组充分肯定了我区打造“四个平台”融合关爱来穗小金雁工作，《广州日报》整版报导了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大沙街加庄村出租屋智能门禁系统、文冲街文冲社区出租屋智慧门禁系统建设得到市委政法委、市来穗局领导的充分肯定和表扬、各街镇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站建设的四个统一受到市来穗局的高度评价，并作为模板向全市推广。

1. 狠抓“人屋”信息登记不放松，强化出租屋内隐患告知整治工作不动摇。一是明确了来穗人员信息登记和出租屋巡查工作流程，规范了出租屋管理员巡查工作行为，组织民警、社区居委会、出租屋管理员对平时难入门、不配合登记信息的出租屋进行清查。二是相继开展了出租屋“八查”专项行动、高层建筑物消防安全检查、夏季出租屋内消防安全检查和“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等专项行动，确保了我区出租屋内没有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确保了出租屋内消防安全。

2. 出租屋门禁建设方式多样化，稳步推进出租屋门禁系统

建设。印发了《黄埔区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工作实施意见》、《黄埔区 2017 年出租屋智能门禁试点建设指引》和《出租屋智能门禁系统数据对接指引》等，据统计，安装门禁系统的出租屋，各类案件有了明显的下降。

3. 融合关爱行动全方位，工作经验受到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按照“搭平台铸品牌”的工作思路和“培育特色、经费支持、总结推广”的原则，组织和协调各街镇或相关部门，构筑了四大关爱平台。一是以街镇“家综”服务为依托，构筑街镇关爱平台。二是以政府力量为重点，构筑政府关爱平台。三是以社会资源为补充，构筑社会关爱平台。四是以企业协同为倡导，构筑企业关爱平台。

4. 来穗人员积分制工作有序化，申请更加便捷服务更加热情。顺利完成了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工作，建立健全来穗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稳步推进开展来穗人员积分制入户受理审核工作，2017 年的积分制入户工作从 10 月 10 日开始至 11 月 8 日，分别在大沙北的原黄埔区政务服务中心和香雪路的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了受理点。

5. 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规范化，营造了优美的办事环境和良好的队伍形象。各街镇将“流动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更名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制定了“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机构统一标识建设指引”，按照“四个统一”（统计机构牌匾外观标识、统一制度上墙标识、统一办事流

程标识、统一档案室建设标识)要求,规范街镇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机构标识。

(四) 2017 年度区法学会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在区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和市法学会的悉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严格按照区级法学会的职能定位和《广州市区级法学会工作评估办法》的要求,积极发挥在法学研究、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法学交流的作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发挥区法学会在法治黄埔建设中的作用,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1. 聚焦热点,法学研究不断深化

一是开展“提升黄埔区法治化营商环境”课题研究。今年,在广泛深入征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了“提升黄埔区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区法学会重点研究课题。经过研究,区法学会将研究课题《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基于广州市黄埔区的实证研究》委托给广州商学院法学院,课题组在年底前提交课题初步成果。该课题填补了我区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短板,为领导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二是组织举办邓世豹教授“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专题法治讲座,全面解读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历史和前景,进一步提高会员和政法干警法治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三是积极发动会员参加各级法学会和省人大组织的 4 次 7 个主题的征文活

动。四是收集、汇总区法学会会员撰写的优秀法学法律研究成果，并整理印刷成册。五是组织区法学会会员对当前法治事件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度研究探讨，并踊跃向市法学会刊物《法治论坛》投稿。六是对涉及当事人重复访、越级访、进京访以及社会影响较大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组织资深的会员政法干警、会员律师进行研究，研究结果作为政法部门如何处理当事人诉求的重要参考。

2. 立足基层，法律服务不断优化

一是积极开展与区政法部门和区内高校——广州航海学院、广州商学院合作，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开展法律服务。二是联合区法宣办、区司法局、大沙街与广州市律师协会公益委员会携手广州“万众法微”服务平台，努力创新打造“互联网+普法”新常态，大力开展普法入社群，关爱千万家“互联网+普法”服务活动，以老百姓法律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创公益法律服务新尝试，进一步推动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共同营造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法治环境。三是积极组织本区高校教师、律师和村居法律顾问参与社区、街道、村镇法律咨询活动，主动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矛盾化解。四是成立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黄埔区服务站。根据广州市法学会《印发〈关于建立各区中立法律服务站的方案〉的通知》精神，成立了市中立法律社黄埔区服务站，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工作，以第三方的中立立场，免费为广大群众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法律指引等服务，引导有关单位、

企业法人和自然人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五是在九龙镇枫下村、红卫村、汤村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融入服务当地社会发展、融入基层群众文化生活。五是联合区依法治区办、九龙镇和广州商学院举办“12.4”国家宪法宣传日系列活动。

3. 加强法学交流工作

一是积极参加市法学会组织的的学习交流活动，并与天河、海珠等区级法学会保持经常性联络，学习借鉴兄弟法学会的好做法、好经验。二是积极走出去，组织部分副会长和理事到云南昆明、保山法学会学习取经，拓展视野，交流工作经验。三是初步探索与区内高校建立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实务部门和高校各自优势，积极开拓地校合作的新局面。四是听取本地高校、政法部门和律师事务所对区级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区法学会各项工作机制。

4. 凝心聚力，自身建设不断完善

一是经费保障到位。区财政全年下拨 20 万元专项经费，确保了区法学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积极发展新会员。完善有效联络机制，健全会员管理机制，抓好会员服务，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广大会员参与、法学研究和各项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三是加强培训。2017 年 7 月中旬对 80 名左右的会员和政法干警进行为期两天的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会员依法履职的水平。四是完善各类信息平台。在政法信息中开辟区法学会信息

专栏，并利用政法网发布区法学会各项工作和活动情况，增进会员之间的相互交流。